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谷华泰”）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于2015年9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协议》（以下简称“《并购顾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并购顾问协议》，并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终止《并购顾问协议》项下合作。

2、《并购顾问协议》第三条中约定的第二年度与第三年度顾问费不再支付。

3、硅谷天堂推荐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标的，且阳谷华泰完成对该等标的收购。依据《并购顾问协议》的约定，阳谷华泰应当支付给硅谷天堂关于收购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并购顾问费，即人民币332,100元。

阳谷华泰应当在2017年10月15日之前将上述并购顾问费支付到硅谷天堂账户，硅谷天堂应在其实际收到阳谷华泰支付的顾问费后15个工作日内向阳谷华泰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发票。

《并购顾问协议》自硅谷天堂收到阳谷华泰上述并购顾问费并开具相应的发

票之后终止。

4、终止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终止《并购顾问协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硅谷天堂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